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612 破申 22 号

申请人：苏州码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WKLJM51，住所地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楼23层2303-4室。

法定代表人：武国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厚平，上海申浩（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通鑫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YUBR13T，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草庙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许建。

本院在执行关于申请执行人苏州码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南通鑫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厦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苏州码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决定将鑫厦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5月20日，本院立案登记鑫厦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鑫厦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在南通市通州区行政

审批局登记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草庙村一组，营业期限为2019年8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目前企业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在苏州码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与鑫厦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4）苏0612民初349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鑫厦公司未能自觉履行，申请人苏州码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中，鑫厦公司仍未履行给付义务。本案执行阶段至鑫厦公司住所地调查，未发现该公司经营场所及可供执行的财产。苏州码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鑫厦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鑫厦公司破产清算。

本案审查中，就申请人苏州码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通知鑫厦公司，该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鑫厦公司系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申请人苏州码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对鑫厦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其申请主体适格。鑫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码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通鑫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季俊华
审	判	员	赵金锋
审	判	员	黄 俭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金恩雨
---	---	---	-----